



CHAPTER 2 深化良善治理

2.1. 強化企業參與	52
2.2. 營運治理	56

2.1. 強化企業參與

2.1.1. 公司治理評鑑

公司治理評鑑自2014年實施至今已至第七屆，透過不同構面指標評鑑上市及上櫃企業，逐步引導企業採用最佳實務，同時藉由表揚績優企業，不僅使之成為其他公司效法對象，更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上櫃公司治理品質持續提升

公司治理措施	2021年家數	2020年家數	成長率
設置審計委員會	686	558	23%
章程規定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787	756	4%
申報英文年度財務報告	226	158	43%
申報英文股東會年報	200	140	43%
編製前一年度CSR報告書	156	126	24%

2021年因疫情嚴峻，第7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7月採影片代替實體頒獎方式表揚公司治理優良公司(上市組、上櫃組排名前5%及中小市值排名前5%者)，另篩選評鑑結果前20%之上櫃公司列入「櫃買公司治理指數」。

上市上櫃公司 第7屆公司治理評鑑 TOP 5%

連續7屆前5%上櫃公司



- 3105 穩懋
- 4126 太醫
- 4152 台微體
- 5209 新鼎
- 5227 立凱-KY
- 5347 世界
- 5371 中光電
- 5483 中美晶
- 5530 龍巖
- 6023 元大期
- 6147 頌邦
- 6803 崑鼎



配合金管會2020年8月26日公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5大計畫項目，2021年新
增之評鑑加分項目如下：

計畫項目	加分項目 (列入2022年指標)
項目一：強化董事會職能， 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 推動上市櫃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推動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項目二：提高資訊透明度， 促進永續經營	修改現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之名稱為永續報告書，並推動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項目三：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項目四：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項目五：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	

「公司治理3.0 永續發展藍圖」重要摘要

- 2023年起，資本額20億元以上臺灣上市櫃公司需提交永續報告書
- 2023年起，資本額未滿20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需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新增國際準則，如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發布之準則，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
- 現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更名為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 or ESG Report）。
- 推動英文化。
- 擴大永續報告書第三方驗證範圍，提升非財務資訊的揭露品質。

櫃買中心於2021年底參考國際重要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國內新修正法規與政策，及外界反饋意見辦理修正並公告第9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方式與評鑑指內容，並已將利害關係人觀點納入考量，未來亦將持續強化要求上櫃公司之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或公司治理專區應記載內容，以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營造良好互動環境。

2.1.2. 驅動企業作為

櫃買中心於2014年訂定「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上櫃公司應參考國際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強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及氣候相關議題之揭露。預計2022年修訂相關辦法，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等國際準則規範，以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符合國際資本市場趨勢及資訊使用者對ESG資訊之需求。



上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進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更名為「永續報告書」	化工業及金融業 永續報告書需取得第三 方驗證及第三方意見書	資本額20億元以上公司 需提供永續報告書

櫃買中心持續透過業務宣導、拜訪上櫃公司等方式鼓勵上櫃公司自願公告永續報告書，並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近年自願編制家數皆有成長，且均超過強制編製家數。

最近4年度上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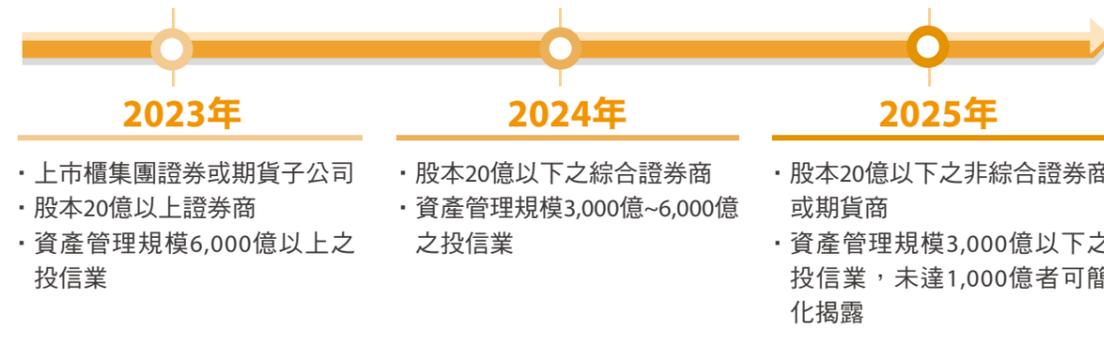
報告書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占全體上櫃公司家數比率	14.10%	15.23%	16.11%	19.80%
編製家數合計	108	118	126	156
強制編製	40	46	46	48
自願編製	68	72	80	108



推動證券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及編製永續報告書

有關氣候變遷議題，櫃買中心於2021年10月修訂「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證券商應於2023年6月底起每年定期揭露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資訊。另主管機關為提升證券期貨業推動永續發展，規劃逐步推動證券期貨業編製及公布永續報告書。

證券商出具永續報告書時程



2.2. 營運治理

2.2.1. 櫃買治理運作

功能性委員會職掌及運作情形

委員會	主要職掌	成員	運作情形
永續發展委員會	統籌推動櫃買中心永續策略，就相關永續工作擔任決策、追蹤與檢討，以落實永續策略之推動目標。	由櫃買中心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兩位副總及主任秘書擔任副主任委員、各部門主管擔任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召開兩次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檢視櫃買中心風險管理政策及危機處理作業之推動執行成效。	由櫃買中心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二位副總經理、主任秘書、各部門主管及業務委員為委員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由各部門識別風險項目。
持續營運委員會	統籌督導櫃買中心業務持續營運管理系統，確保系統的妥適性、有效性與部門間的協調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審查相關計畫，並辦理紙上及實地模擬演練。
內部稽核小組	確保風險管理有效性。	總稽核、一位組長及2位專員。	每年辦理2次內控制度修定，定期將查核結果暨改善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	加強落實各項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及個人資料管理審查之意見議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各部門之部門代表委員及部門個資聯絡人。	每年辦理2次個人資料管理審查會議，並辦理個人資料侵害事件應變訓練及模擬演練。

誠信經營

櫃買中心是臺灣資本市場的重要參與者，以推動經濟發展為宗旨，協助企業籌資。而誠信經營是永續發展的基石，為了確保各項業務能夠公正客觀地執行，櫃買中心建立了完善的法令遵循制度並於2019年6月實施「誠信經營規範」，每半年將辦理情形提董事會報告。2021年櫃買中心並未涉及如詐欺、內線交易、反托拉斯、反競爭行為、市場操控及相關弊端等可能任何有影響資本市場秩序之虞之行為。

內部法令遵循制度



全體員工

- 員工保密辦法
- 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員工取得或處分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及創櫃板股票注意事項



審查人員及監理人員

- 有價證券上（興、創）櫃審查人員及創櫃輔導人員紀律規範
- 有價證券監理人員紀律規範



執行公司查核業務人員

- 執行查核業務人員聲明書

此外，櫃買中心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任何人發現櫃買中心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可提出檢舉，透過內外部監督機制，進一步強化廉能品質。2021年未發現有收受賄賂或貪腐之情事。

申訴管道





為強化廉能意識，定期對全體員工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廣泛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2021年共舉辦9場次，三大主題：「企業誠信廉能暨檢舉制度」、「從全球反貪腐趨勢看人員行為操守與職業倫理的重要性」、及「個資法與資安實務分享」共851人次參與之金融倫理教育訓練課程，參與率達98%。董事會之成員，主要係由主管機關自專家、學者中指派公正人員擔任之。不僅包含具備法律專長之專家、學者，亦包含具備企業管理或公司治理專長之專家、學者，其本身已具備反貪腐及誠信經營管理相關之能力及經驗，故櫃買中心並無針對治理單位另外提供教育訓練。此外，2021年已與董事會成員進行反貪腐相關溝通，佔全體董事會成員100%。針對供應商部分，櫃買中心藉由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之方式，與供應商進行反貪腐相關議題溝通，於2021年共簽訂了148份承諾書，占2021年與櫃買簽定契約書之供應商家數達100%。另2021年透過email與全體員工進行反貪腐相關議題溝通，佔全體員工100%。



- 2021年於3月15日、3月24日及3月26日**
 舉辦3場次「企業誠信廉能暨檢舉制度」課程，參加人數總計283人，占全體員工人數**98%**；
- 4月16日、4月23日及4月28日**
 舉辦3場次「從全球反貪腐趨勢看人員行為操守與職業倫理的重要性」教育訓練，參加人數總計279人，占全體員工人數**97%**；
- 8月5日、8月10日及8月12日**
 舉辦3場次「個資法與資安實務分享」課程，參加人數總計289人，占全體員工人數**100%**。

法規遵循

櫃買中心為落實對法令之遵循，於管理部下設置法律專責人員，負責執行與櫃買中心相關之法令遵循及會核櫃買中心各部門所轄規章修正之業務，定期檢視與櫃買中心法令相關之修法動態並彙整供同仁參酌；如遵循之法規有增修之情事時，即配合研議修正櫃買中心與其相關之內部規章並公告近期法規修訂資訊，確保櫃買中心隨時追蹤相關產業脈動以推展業務之同時，亦能恪遵最新法令規範。櫃買中心為確保各部門法令遵循內控制度之有效性，各部門每半年執行法令遵循自評作業，並送交內部稽核小組覆核。另內部稽核小組每年均執行法令遵循作業查核，2021年查核結果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2.2. 全面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政策

櫃買中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並遵守現行相關法令規章，建構合適之風險管理机制並持續落實，將風險管理整合、融入決策過程，使各部門從業務規劃與推動時，能有效辨識、衡量、監管、預防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

櫃買中心為落實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預防風險發生，並降低可能影響程度，以達成業務目標、提升績效，訂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風險管理政策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據以實施。

風險管理委員會

櫃買中心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櫃買中心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主任秘書、各部門主管及業務委員為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掌係檢視櫃買中心風險管理政策及危機處理作業之推動與執行成效、審視櫃買中心各部門主要風險、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並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納入櫃買中心決策考量，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原則每年度召開一次會議，平時如有需要時亦得召開。櫃買中心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執行流程2021年度未有調整。

風險因應措施

為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各部門依其職權專業分工，負責所屬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定期透過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過程，綜合評估各項業務風險，研擬、修正並執行風險處理對策。櫃買中心於2021年11月26日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12月3日公告修訂相關風險管理文件，周知全體同仁配合辦理。

風險管理流程及2021年執行結果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標準認證

櫃買中心為確保建立符合規範之災害應變及復原機制，以保障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安全及投資大眾權益，已於2020年11月通過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標準認證。

ISO 22301標準

導入範圍

- 上櫃股票交易系統、
-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 與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
- 衍生性商品交易系統

2021年經英國標準協會(BSI)查核通過證書持續有效



為避免老舊設備可能存有較高異常故障發生機率，推動各項主機汰舊換新專案，2021年已對屆期使用期限之設備執行汰換更新作業，包含交易主機，網路設備，資料庫主機，虛擬主機系統磁碟空間擴，以維持確保系統穩定運作及業務持續營運。

業務持續營運計畫

櫃買中心為確保災害發生後，關鍵業務能即時因應並於預期時間內恢復，設立有持續營運委員會，各部門每年均依其業務現況，更新業務持續營運計畫及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手冊。2021年於11月26日召開年度持續營運委員會會議，通過相關計畫及手冊之更新；並於12月10日執行實地演練，模擬演練資通安全通報作業，情境為「企劃暨國際部同仁因誤觸釣魚郵件而遭駭客植入木馬程式，駭客透過中心網路連線入侵至債券部之個人電腦欲竊取其業務機敏資料，資訊部啟動相關資安防護機制順利在資料外洩前成功攔阻」。

此外，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櫃買中心除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執行相關防疫措施，以確保全體人員健康外；為維持市場正常運作及業務持續營運，櫃買中心於疫情嚴峻期間採行「人力分流、辦公分地」之隔離備援方案，亦持續辦理員工輪流居家辦公方案。資本市場交流活動或宣導集會則改以視訊及線上形式辦理，已建置完善的因應機制。

內部稽核

櫃買中心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內控內稽制度，並由各部門依其業務流程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容公告於內部網站「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專區」並據以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

隸屬於董事會的內部稽核小組負責對各部門業務執行稽核，適時提出改善建議，查核結果暨追蹤改善情形逐月函請各監察人審閱，並按季提報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最終陳報主管機關備查。2021年對各部門提出之建議事項均已於2021年完成改善。

因應內外環境變遷、法令規章修訂，櫃買中心各部門均即時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或標準作業程序；修訂完成後亦即時公告於內部網站，同時以電子郵件使部門同仁周知，並適時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各部門除每月依規定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外，並針對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進行評估，經內部稽核小組覆核，尚無發現未能落實執行之情事。

2.2.3. 資訊安全保護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櫃買中心已取得ISO 9001 品質管理、ISO 27001 資訊安全、ISO 20000 資訊服務之國際標準認證，且持續依規定委由驗證單位每半年執行複查及每三年執行重審作業，迄今證書持續有效。每半年召開1次由副總經理主持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定期審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執行情況，以確保管理制度之適切性及有效性。2021年度無機密事件外洩情事，交易系統運作正常，無服務中斷情事，亦無重大資安事件。



專職負責單位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

設有資通安全組專職資訊安全業務，並辦理15小時資安主管及人員資安專業訓練，以及3小時全體同仁資安宣導訓練，以提升同仁資安意識及專業能力。



資安防護與監控

- 建有資安防護系統及資安監控中心(SOC)，2021年已辦理資安健診、主機作業系統弱點掃描、網頁程式弱點掃描、程式源碼檢測及滲透測試等安全檢測作業。
- 導入ISO 22301，業已針對可能威脅櫃買中心交易服務之各種事件(如天然災害、人為破壞、系統故障等)，訂定相關災害應變及復原機制，並經演練測試。
- 定期辦理風險識別及管理、召開管理審查會議、內部稽核、演練測試，以及委由驗證單位複查等作業，以持續提升營運持續管理系統。



資安強化

- 建置資安弱點警示及通報系統(VANS)
- 建置資訊系統預警機制
- 強化資安情資分享至金融資安監控中心(FSOC)機制



資安內部稽核

櫃買中心內部稽核小組依2021年度稽核計畫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稽核結果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資安外部稽核

- 以ISO 27001國際標準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作為資訊作業執行依據。
- 2021年經英國標準協會(BSI)執行2次查核通過，ISO 27001證書持續有效。



同地及異地備援系統

櫃買中心各交易系統均已設有同地及異地備援系統，每年辦理2次同地及2次異地備援系統測試演練作業，另訂有緊急應變程序，包含「業務持續營運計畫」、「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手冊」、「電腦交易系統異常事故處理程序書」及「全量備援維護及處理程序書」等，以確保櫃買中心電腦系統能持續進行運作。櫃買中心訂有資訊系統全年不得因程式錯誤而影響交易、不得因容量因素造成服務中斷及備援系統測試演練成功率96%以上等資訊作業目標，2021年皆符合目標。

個人資料保護

櫃買中心致力於維護所管理之個人資料安全，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法令要求，降低個人資料遭受不當揭露之風險，進而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並健全資本市場之運作。2021年無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發生。

櫃買中心另導入個資保護管理系統，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手冊及各項指導書與程序書，以規範全體同仁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皆有統一之遵循機制。此外，藉由每半年一次之外部與內部稽核作業，檢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業務。

	<h4>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為跨部門任務編組 2021年辦理2次個人資料管理審查會議：2021年1月及7月
	<h4>員工持續教育</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全體同仁辦理3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個資法與資安實務分享」 對各部門負責個資業務同仁辦理「BS10012:2017驗證前準備」、「隱私衝擊暨風險評鑑教育訓練」、「個人資料安全事故緊急應變認知」等教育訓練課程。
	<h4>內外部稽核</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標準協會(BSI)每半年之稽核驗證：2021年1月及7月，BS10012：2017 PIMS認證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小組每半年之稽查：2021年5月及11月
	<h4>個人資料侵害事件應變訓練</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年無發生個資侵害事件，惟為加強同仁對個資侵害之應變能力及危機意識，於2021年9月由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擇定情境，辦理個人資料侵害事件應變訓練及模擬演練。



2.2.4. 供應商管理

櫃買中心主要供應商為服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及工程協力廠商等，共分6大類，包含資訊服務、保全、電子設備、電信通訊、家具及營繕工程等。櫃買中心除訂有「財務購置暨管理要點¹」做為採購程序之依循準則，更將供應商視為重要的合作夥伴，自2020年11月起要求供應商簽訂「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協同供應商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環境保護，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創造多面向效益。櫃買中心並定期審查得標廠商提供服務實際情況，確認與合約規範是否相符。



100%

2021年櫃買中心當地供應商比例



148份

2021年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的供應商契約，供應商同意簽署承諾書比例100%。

1 財物購置暨管理要點：依採購項目及金額辦理議價、比價及招標程序。